

全南县人民检察院 2023 年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部门收入总表》
- 三、《部门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一、《重点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2023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 二、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依法向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报告工作并提出有关检察工作的议案；贯彻执行上级人民检察院确定的检察工作方针，部署检察工作任务；对于叛国案、分裂国家案以及严重破坏国家的政策、法律、政令统一实施的重大犯罪案件，行使检察权；对于司法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非法拘禁、刑讯逼供、非法搜查等侵犯公民权利、损害司法公正的犯罪，进行立案侦查；对于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等侦查机关侦查的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逮捕、起诉或者不起诉。并对侦查机关的立案、侦查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对于刑事案件提起公诉，支持公诉；对于人民法院的刑事判决、裁定是否正确和审判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对于监狱、看守所等执行机关执行刑罚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对于人民法院的民事审判活动实行法律监督。对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效力的判决、裁定，发现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依法提出抗诉；对于行政诉讼实行法律监督。对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效力的判决、裁定，发现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依法提出抗诉；负责其他应当由县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项。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2023年赣州市全南县人民检察院所属预算单位共有1个，包括：全南县人民检察院（独立核算）。

编制人数小计28人，其中：行政编制人数28人，参照

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编制人数 0 人，事业编制人数 0 人。实有人数 27 人，其中：在职人数小计 27 人，行政在职人数 27 人，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在职人数 0 人，事业单位在职人数 0 人。离休人数小计 0 人，退休人数小计 17 人。

第二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表

收支预算总表

填报单位:全南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科目类级)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790.40	公共安全支出	2,217.67
(一)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790.4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3.17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卫生健康支出	45.65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住房保障支出	43.66
二、教育收费资金收入			
三、事业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六、上级补助收入			
七、其他收入	1,500.00		
本年收入合计	2,290.40	本年支出合计	2,350.16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转下年	
九、上年结转(结余)	59.76		
收入总计	2,350.16	支出总计	2,350.16

部门支出总表

填报单位[185]全南县人民检察院， [185001]全南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	**	1	2	3
	合计	2,350.16	639.00	1,711.16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217.67	506.51	1,711.16
04	检察	2,196.77	506.51	1,690.26
2040401	行政运行	506.51	506.51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690.26		1,690.26
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20.90		20.90
20499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20.90		20.9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3.17	43.17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2.84	42.8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0.11	0.1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2.73	42.73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33	0.33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33	0.3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5.65	45.65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5.65	45.6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8.66	38.66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6.99	6.9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3.66	43.66	
02	住房改革支出	43.66	43.6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3.66	43.66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185]全南县人民检察院， [185001]全南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科目类级)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一、财政拨款收入	790.40	一、本年支出	790.40	790.40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790.40	公共安全支出	657.91	657.91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3.17	43.17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卫生健康支出	45.65	45.65		
		住房保障支出	43.66	43.66		
二、上年结转		二、结转下年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结转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结转						
收入总计	790.40	支出总计	790.40	790.40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185]全南县人民检察院， [185001]全南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3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合计	790.40	639.00	151.4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657.91	506.51	151.40
04	检察	657.91	506.51	151.40
2040401	行政运行	506.51	506.51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51.40		151.4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3.17	43.17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2.84	42.8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0.11	0.1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2.73	42.73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33	0.33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33	0.3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5.65	45.65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5.65	45.6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8.66	38.66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6.99	6.9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3.66	43.66	
02	住房改革支出	43.66	43.6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3.66	43.6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185]全南县人民检察院， [185001]全南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2023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1	2	3
	合计	639.00	524.16	114.84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18.92	518.92	
30101	基本工资	176.59	176.59	
30102	津贴补贴	68.15	68.15	
30103	奖金	111.26	111.26	
30106	伙食补助费	18.53	18.53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2.73	42.73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8.66	38.66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6.99	6.99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33	0.33	
30113	住房公积金	43.66	43.66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2.00	12.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14.84		114.84
30201	办公费	15.50		15.50
30202	印刷费	0.60		0.60
30204	手续费	0.05		0.05
30205	水费	0.70		0.70
30206	电费	6.00		6.00
30207	邮电费	3.00		3.00
30208	取暖费	1.06		1.06
30211	差旅费	8.00		8.00
30213	维修(护)费	6.00		6.00
30214	租赁费	0.05		0.05
30215	会议费	0.05		0.05
30216	培训费	1.00		1.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13.00		13.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2.00		2.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1.00		1.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30		0.30
30226	劳务费	9.00		9.00
30228	工会经费	2.26		2.26
30229	福利费	6.48		6.48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00		7.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1.02		21.02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77		10.77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24	5.24	
30302	退休费	0.11	0.11	
30305	生活补助	4.05	4.05	
30309	奖励金	1.08	1.08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部门（单位）无“三公”经费支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填报单位：全南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部门编码	部门名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公务用车购置
**	**	1	2	3	4	5
185	全南县人民检察院	75.00	0.00	14.00	18.00	43.00

--	--	--	--	--	--	--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部门（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收支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3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无该项数据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部门（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填报单位：[185]全南县人民检察院，[185001]全南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3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无该项数据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 年度)

部门名称	全南县人民检察院		
当年预算情况 (万元)			
收入预算合计	2,350.16		
其中:财政拨款	790.4	其他经费	1,559.76
支出预算合计	2,350.16		
其中:基本支出	639	项目支出	1,711.16
年度总体目标	以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为己任,履职尽责,持续提升赣州市检察院整体建设水平,为奋力谱写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赣州篇章贡献检察智慧和力量。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产出指标	产出指标	结案数	≥500件
		收案数	≥600件
	质量指标	提起公诉率	≥85%
		批准逮捕率	≥50%
	时效指标	案件受理及时性	及时受理
效益指标	效益指标	公益诉讼案件数	≥40件
		批捕和起诉工作合规性	100%
		提升检察司法服务水平	基本完成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对检察院工作满意度	≥9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2023年全南县检察院执收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85-全南县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全南县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99	
	其中：财政拨款	99	
	其他资金	0	
	上年结转	0	
年度绩效目标			
弥补我院经费不足，保证单位工作正常进行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节约率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执收成本专项经费支出	= 99万元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性	=100%
	时效指标	支出及时率	及时支出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为消费发展做出贡献	达成
	社会效益指标	为社会提供司法保障	达成
		提高检察工作效率	达成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环境改善程度	有效改善
水电能源利用率		提高利用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2023年全南县检察院其他收入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185-全南县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全南县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500	
	其中：财政拨款	0	
	其他资金	1,500	
	上年结转	0	
年度绩效目标			
以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为己任，履职尽责，持续提升赣州市检察院整体建设水平。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2023年全南县检察院办公大楼维修改造项目	=440.79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2023年其他收入预计数	=1500万元
	质量指标	批准逮捕率	≥66.92%
		提起公诉率	≥87.5%
时效指标	案件受理及时性	及时受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批捕和起诉工作合规率	=100%
		提升检察司法服务水平	有效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经济和生态的是否可持续	可持续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公众对检察院工作满意度	≥9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2023年全南县检察院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85-全南县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全南县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52.4	
	其中：财政拨款	52.4	
	其他资金	0	
	上年结转	0	
年度绩效目标			
<p>弥补我院经费支出，保障我院10名聘用制书记员的工资、社保等支出，提高聘用制书记员工作的积极性，确保检察辅助工作发挥重要作用。</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省聘书记员经费人员标准	=5.24万元/人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招录聘用制书记员人数	=10人
	质量指标	书记员考核通过率	=100%
	时效指标	资金按规定及时发放率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案件审理工作达标准	=100%
	社会效益指标	为社会提供就业岗位数	=10个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环境	通过环境卫生整治系列活动，提升生态环境。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
		检察官对聘用制书记员工作的满意度	满意

第三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3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 收入预算情况

2023 年全南县人民检察院收入预算总额为 2350.1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221.43 万元，主要原因为人员增加，其他收入增加。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790.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85.15 万元；教育收费资金收入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 万元；事业收入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 万元；其他收入 150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015 万元；国库集中支付网上结转 59.7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59.76 万元。

(二) 支出预算情况

2023 年全南县人民检察院支出预算总额为 2350.1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221.43 万元，主要原因为人员增加。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63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68.76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518.92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14.84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24 万元、资本性支出 0 万元；项目支出 1711.1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052.68 万元，其中：商品和服务支出 1711.16 万元、资本性支出 0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公共安全支出 2217.6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180.02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3.17 万元，

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4.31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45.6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2.3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43.6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4.79 万元）。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 63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68.75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14.8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6.81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2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17 万元；资本性支出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 万元。

(三) 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3 年全南县人民检察院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额为 790.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46.67 万元，主要原因为人员增加，办理案件数增加。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公共安全支出 2217.6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180.02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3.1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4.31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45.6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2.3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43.6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4.79 万元。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63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68.76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518.92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14.84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24 万元；项目支出 1711.1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052.68 万元，其中：商品和服务支出 1711.16 万元、资本性支出 0 万元。

(四) 政府性基金情况

本部门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 国有资本经营情况

本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 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事项的说明

2023 年部门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114.84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6.81 万元，增长 6.3%，主要原因为：日常维修费增加 6 万元。

按照财政部《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明确的口径，机关运行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七) 政府采购情况

2023 年部门所属各单位政府采购总额 570.79 万元，其中：货物预算 130 万元，工程预算 440.79 万元，服务预算 0 万元。

(八)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部门共有车辆 6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实有数 0 辆，执法执勤用车实有数 6 辆。

2023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2 辆，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

(九)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2023 年全南县人民检察院对部门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全面实施绩效目标管理，2023 年部门整体支出预算金额 2350.16 万

元。根据以前年度绩效评价结果，优化 2023 年预算安排，并进一步改进管理、完善政策。

2023 年全南县人民检察院部门预算安排项目 3 个，项目预算金额合计 1651.4 万元。

(十) 重点项目：全南县人民检察院项目情况说明

1. 项目名称：2023 年全南县检察院专项经费项目

(1)项目概述：根据司法体制改革的要求，为完善司法人员分类管理制度，推动聘用书记员管理实行制度化、规范化，按照总量控制、省级统筹、倾斜基层、动态调整的原则，员额内检察官与书记员 1: 1 比例确定；按照赣检发改字〔2019〕8 号文件精神，全南县检察院按照批复招聘了 10 名聘用制书记员，需要财政经费予以支持。

(2)立项依据：《赣检发改字〔2019〕8 号》

(3)实施主体：全南县人民检察院

(4)实施方案：依据赣检发改字〔2018〕65 号、赣检发改字〔2019〕8 号文件保障聘用制书记员经费 5.24 万元/人/年，依据文件精神，我单位省聘书记员编制 10 名。用于保障 2023 年度书记员基本工资、单位配套社保和医保、日常公用经费等开支。

(5)实施周期：一年

(6)本年度预算安排：52.4 万元。

(7)绩效目标：目标 1：认真贯彻中央、省政法工作会议、全省检察工作会议，全面推进全市检察工作的新发展。目标 2：努力打造人民满意的检察机关，依法行使检察权，严厉打击各类

刑事犯罪，确保办案实效的同时，在执法办案过程中无办案安全事故、干警违法违纪问题出现，力争执法质量考评在全省的排名较上年度有所进步 目标 3：通过实施书记员招聘工作，增加书记员数量，提高检察工作整体效能，完成各项检察辅助工作任务，配合检察分类管理改革，提高辅助文员岗位技能。

2. 项目名称：2023 年全南县检察院其他收入资金项目

(1)项目概述：以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为己任，履职尽责，持续助力提升全南县检察院整体建设水平。

(2)立项依据：主动融入大局，服务全市中心工作，依法行使检察权，聚焦民心民生，围绕人民群众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

(3)实施主体：全南县人民检察院

(4)实施方案：依法行使检察权，聚焦民心民生，围绕人民群众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持续助力提升全南县检察院整体建设水平。

(5)实施周期：一年

(6)本年度预算安排：1500 万元。

(7)绩效目标：持续助力提升全南县检察院整体建设水平。

3. 项目名称：2023 年全南县检察院执收工作经费项目

(1)项目概述：根据每年上缴的非税收入情况申请返还部分资金用于弥补单位经费不足的问题，保证单位工作正常进行。

(2)立项依据：设立本项目，是为了保障我院各项工作的顺利完成，提高我院检察工作的质量，根据我院往年的支出情况，

弥补日常经费不足的问题。

(3)实施主体：全南县人民检察院

(4)实施方案：根据每年上缴的非税收入情况申请返还部分资金用于弥补单位经费不足的问题。

(5)实施周期：一年

(6)本年度预算安排：99万元。

(7)绩效目标：弥补我院经费不足，保证单位工作正常进行。

二、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3年全南县人民检察院“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安排75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费0万元，比上年增0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公务接待费14万元，比上年增0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8万元，比上年减7万元，主要原因是：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践行节约思想。

公务用车购置费43万元，比上年增16万元，主要原因是：因公务用车已到达报废年限，车况较差，对正常的执法执勤工作产生影响，故2023年拟计划购置公车两辆。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各部门结合实际进行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教育收费资金收入：反映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反映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包括附属的事业单位上缴的收入和附属的企业上缴的利润等。

（六）上级补助收入：反映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填列历年滚存的非限定用途的非统计财政拨款结余弥补 2021 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九）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 2023 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一）204 公共安全支出：反映政府维护社会公共安全方面的支出。

2040401 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20499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公共安全方面的支出。

（二）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反映政府在社会保障与就业方面的支出。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方面的支出。

（三）210 卫生健康支出：反映政府卫生健康方面的支出。

2101101 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四）221 住房保障支出：集中反映政府用于住房方面的支出。

2210201 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

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对部门预算中涉及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明细到项级），结合部门实际，参照《2023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的规范说明进行解释。

三、相关专业名词

（一）机关运行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